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40%

2. 屬非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
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
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20%

(2)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
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
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35%、25%、20%、15%、
10%其中之一）

(3)聘僱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僱用員工總人數× 30%

3.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
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
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35%、25%、20%、15%、10%其中之
一）

4.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
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
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
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35%、25%、20%、15%、10%其中之
一）

5.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
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